

##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100 号华夏茶都 4 层新安金融 411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渐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835,630,7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董事的提议，姚卫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选任李弘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聘期与其他第三届董事一致，截止到2020年9月15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35,630,7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》。

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3 日